

114 競賽項目相關規定

競賽項目	硬筆字	字音字形	作文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國語說故事
參加年級	三、四	三至六	三至六	三、四、五	三、四、五	二
報名人數	1至4人	1至4人	1至4人	1至4人	1至4人	1至4人
評審標準	不得使用鉛筆、藍筆或紅筆書寫，須以黑色原子筆或黑色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正楷書寫。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須以 <u>藍色</u> 或 <u>黑色</u> 原子筆書寫， <u>塗改不計分</u> ，以正楷書寫。	內容結構 50% 邏輯修辭 40% 字體標點 10%	語音 40% 內容 40% 儀態 20%	語音 50% 聲調 40% 臺風 10%	語音 40% 內容 30% 儀態 30%
特別規定	1.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寬 2 公分×2 公分。書寫內容由學校教務處訂定，現場發放公佈，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2. 競賽時發放兩張競賽用紙，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 <u>繳交作品一張</u> 。另一張競賽用紙留於競賽現場不得攜出。 3. 競賽時限 50 分鐘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共 200 字。 競賽時限 10 分鐘	書寫用具自備，用紙學校提供 中：400 格字 高：500 格字 競賽時限 90 分鐘	1. 三、四年級，開學第一周公佈三個指定題目，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從三個題目中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2. 五年級，賽前不公布題目，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 競賽時間 4 至 5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 <u>三年級</u> ，賽前提供 <u>三篇朗讀稿(報名截止後提供)</u> ，競賽登臺前 6 分鐘現場親自從提供的三篇朗讀稿中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2. <u>四、五年級</u> ，賽前不提供朗讀稿，登臺前 6 分鐘現場親自各從朗讀稿中抽題(四年級朗讀稿五篇，五年級朗讀稿十篇)，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 競賽時間每人均限 3 分鐘。	時間 3 至 4 分鐘，題目不限。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備註	請於競賽時間 10 分鐘前報到，競賽開始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請班內先進行初選，每班每項至少 1 位報名；個人賽每班至多 4 人報名。					